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55號

上訴人 陳素瑩

訴訟代理人 林艾樂

林祐福

被上訴人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06,64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3,48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林佳靜